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 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建議一個詳細的平實軟件設計(DLD)
2. 編號	ITSWDM603A
3. 應用範圍	就發展軟件產品/服務的情況，根據軟件要求規格 SRS、架構設計(AD)和高層設計(HLD)，為機構或客戶擬定、分析、評估和建議詳細的平實軟件設計 (DLD) [設計、發展和維修 - 軟件/系統設計]
4. 級別	6
5. 學分	1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軟詳細的平實件/系統設計的要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瞭解整個軟件過程的生命週期的基本原則、方法和技術</li> <li>▪ 意識到軟件/系統的詳細的平實設計的目標和與架構設計、高層設計及其它軟件過程的週期階段的關聯</li> <li>▪ 瞭解軟件/系統的要求規格、架構設計和高層設計</li> </ul> <p>6.2 擬定詳細的平實軟件/系統設計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描述任何有關軟件/系統設計在實體件方面的假定、局限和限制</li> <li>▪ 描述各個程序組分的詳細的平實(實件)設計、它的處理邏輯、資料流程和施行的前置條件和後置條件</li> <li>▪ 定義程序組分的實體界面和它們的相互影響和相關性</li> <li>▪ 使用適當描述軟件/系統構成的模式，草擬軟件/系統的詳細的平實設計</li> <li>▪ 描述各個系統組分的程式邏輯、它的資料流程和與其他組分的關係</li> <li>▪ 突出與業務流程重組有關的設計部份</li> </ul>

	<p>6.3 分析和評估已擬定的軟件/系統的詳細的平實設計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確定功能和非功能的要求是否已考慮在設計內</li> <li>▪ 分析設計是否已充份地考慮所有已確定的施行條件，以達到程序組分的功能</li> <li>▪ 使用被採納的設計方法的原則和標準，評估設計是否一個好設計</li> <li>▪ 確定設計是否需要作出業務流程重組</li> <li>▪ 辨認由於不一致或矛盾的要求所引致的設計不相容的地方</li> </ul> <p>6.4 在擬定詳細的平實設計時，展示出專業技能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為詳細的平實設計，改編標準設計方法和原則，迎合機構的具體環境</li> <li>▪ 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製作詳細的平實設計</li> <li>▪ 如適用，遵循機構的標準和指引</li> <li>▪ 獲得持份者中的同意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擬定詳細的平實設計，而這設計可以</p> <p>(i) 保證符合功能和非功能的要求；</p> <p>(ii) 描述各個系統組分的功能、程式邏輯、資料流程和與其他組分的相關性的相互影響；並且</p> <p>(iii) 突出與業務流程重組有關的計設部份</p>
備註	